## 软件开发合同

甲方：上海垂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薛焱

联系人：彭阳 联系人：薛焱

邮箱：[794665948@qq.com](mailto:794665948@qq.com) 邮箱：757094197@qq.com

电话：16638645363 电话：13627275116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长期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发“好兔APP迭代更新”软件产品，双方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内容
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产品为“好兔APP迭代更新”，项目分阶段进行
3.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合作内容、要求、功能需求整理在附件1和附件2中，以附件中的确立内容为准
4. 工作进度

项目开发周期为56天，从4月17日起，到6月21日截止。包含了整个项目的开发、测试以及上线

1. 项目各阶段任务分配

项目分为3个阶段，每一个阶段的详细内容查看附件1。

第一阶段为好兔版本1.4.2，从4月17日开始，因为广告方没有提供宣传图，h5无法实施，所以截止时间到UI做出来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

第一阶段为好兔版本1.5.0，从4月21日开始，到5月8日截止

第三阶段为好兔版本1.6.0，从5月9日开始，到6月12日截止

1.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2.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28000元（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含税
3. 付款方式：甲方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4.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8400元（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
5. 乙方向甲方呈现三个版本的测试软件版本，并且此时前两个版本已经上线了。甲方验收之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11200元（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6. 乙方将项目推上线之后，甲方试运营7个工作日后确认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8400元（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
7. 费用说明：
8. 上述费用包含安卓APP、IOS、h5技术各个版本功能的开发，以及上线
9.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10. 私人账户

开户名：薛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古田支行

银行账号：6214831276251771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付清各类款项，如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项目进度及成果进行定期验收
4. 甲方根据项目节点及时反馈项目建议，若因甲方对项目关键节点反馈不及时或不予反馈所造成的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项目开发中产生的第三方服务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并提供支持，（如第三方融云，直播等）
6. 甲方向乙方结清项目款后，甲方拥有本项目开发软件的所有版权
7. 甲方在每一结算开发期（不包含测试期）一半时间之前提供出较为完善的接口（接口完成度在90%以上），第二期截止时间4月30号，第三期截止时间5月25号。
8. 乙方权利和义务
9. 乙方的项目实施应按照本合同既定的要求进行
10.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 乙方必须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将安卓、IOS部署上线
12. 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供给甲方以下资料
13. 未加密的项目源码（安卓、IOS、h5）
14.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提供半年的免费维护（不包含功能增减，内容变更，架构调整）。
15. 违约责任
16. 外包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中违约金按1%/日计算。
17. 在规定付款时间里没有付款，属甲方违约。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延迟工作进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18. 乙方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交付工作成果，属乙方违约。
19. 未尽事宜参考《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20. 附则
21. 产品开发过程中，如甲方要求增加合同约定以外的内容，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免费或收取适当的人力成本
22. 附件所示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当事人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代理人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